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文件

东政房征〔2020〕7号

关于公布北京市东城区刘家窑路 道路工程项目评估机构选定结果的通知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和《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 号）的规定，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组织刘家窑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及承租人以自愿投票的方式协商选定该项目评估机构。现将协商选定结果公布如下：

经公开报名与审核，共有北京吉祥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等 13 家评估机构符合标准。该项目应发选票 37 张，实际发出 37 张，收回 33 张，其中有效票 33 张，弃权 4 张。13 家

评估机构中北京中诚亿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获得 32 票，超过选票总数 50%，成为该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特此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